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滁环函〔2023〕140号

关于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10kV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

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报批〈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110kV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〉的申请》及《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110kV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总体意见及项目内容

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结论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本项目位于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滁州大道以东、泉州路以西、九梓大道以南、建业路以北，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东侧，新建110kV变电站1座，户内型布置，安装1台63MVA主变，110kV进线1回，线路送出工程另行评价。

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9%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升压站主变招标应选购低噪声水平的主变设备，距离 110kV 主变 1m 处噪声不大于 65dB (A)，机房应采取有效地隔声吸声消声措施，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限值要求；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，升压站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表 1 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 中相应标准要求。

(二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标准要求，夜间原则上禁止施工。

(三) 废弃蓄电池、变压器油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规范处置。

(四) 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变电站站址。若有重大变动，应重新确认敏感点并对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噪声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重新上报我局审批。

(五) 项目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三、请中新苏滁高新区建环局负责该工程的日常环境监管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中新苏滁高新区建环局。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5 日印发